附件2

**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**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证明材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研项目** | 国家级项目 | 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20分/项，青年项目15分/项 | 立项通知书、横向项目合同、经费到账凭证等 |
| 省部级项目 | 主持省部级重大或重点项目20分/项；省部级级面上项目15分/项，青年项目10分/项 |
| 横向项目 | 单个项目到账额≥200万（理工）/≥100万（社科），得20分/项；单个项目到账额≥100万（理工）/≥50万（社科），得8分/项；其余项目0.05分/万元 |
| **科研成果** | 论文发表 | 公开发表的论文：在高质量A类期刊发表论文每篇10分、B类每篇5分、C类每篇3分 | 论文首页、检索报告及分区证明 |
| 获奖成果 | 省部级：一等奖20分/项；二等奖15分/项；三等奖10分/项；（省部级奖与外单位合作的，按照我校个人排名顺序予以计算，排名第2，按60%计算，排名第3，按50%计算，排名第4及以后，均按40%计算）。国家一级行业协会：第一等次8分/项；第二等次3分/项；第三等次1分/项；（参与按照单位排名\*1/n得分） | 含本人姓名及单位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、申报材料 |
| 专利授权、标准制定及其他成果\* |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分/件；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授权1分/件；制定国家标准10分/项；行业标准8分/项；地方标准5分/项；企业标准3分/项（参与制定标准按照单位排名\*1/n得分） | 专利证书 |
| 技术成果转化\* | 我校作为产权单位以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的形式转让给对方，转化收益0.5分/万元 | 转让证明等 |
| 著作\* | 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3分/部 | 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 |
| 被采纳或被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\* | 获省委、中央部委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策文件采纳的（高质量奖励同等级别的），得10分/项；获中央部委正局级领导、地级市书记、市长肯定性批示或政策文件采纳的（高质量奖励同等级别的），得5分/项。 | 采用证明材料等 |
| **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** | 获批高层次人才 | 每获评1名国家级人才计10分/人次；省部级人才计5分/人次 | 人才计划文件 |
| 研究生培养 | 指导1名硕士研究生1分/人 | 可证明毕业学生是由平台成员指导的相关材料 |
| **主办/承办的学术会议** | 省级及以上 | 主办单位为省级及以上（我校省级平台除外），平台主办/承办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5分/次 | 会议手册等 |

备注：1.完成以下突破性指标之一年度考核即为优秀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；（2）获得国家科技奖；（3）在超一流期刊发表论文1篇；（4）单件专利转化额≥500万；（5）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。

2. 高质量论文以学校发布的《徐州工程学院高质量期刊参考目录》为依据。

3. 以徐州工程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的项目，获得美国、日本和德国专利局授权后的发明专利计5分/件。